

表一：營建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、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、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評

類型	縣市	103-107年營建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(總計)		107年度「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」營建署督導各縣市考評結果	107年度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」營建署督導各縣市考評結果
		核定經費(萬元)	完成整平工程長度(公尺)		
都會型甲組	臺北市	註1	註1	註2	特優
都會型甲組	新北市	12310	18673	優	特優
都會型甲組	桃園市	1000	900	優	優等
都會型甲組	臺中市	8620	30552	甲	優等
都會型甲組	臺南市	2460	4125	優	優等
都會型甲組	高雄市	2907	6350	優	特優
都會型乙組	基隆市	340	560	甲	丙等
都會型乙組	新竹市	1513	1804	乙	丙等
都會型乙組	嘉義市	815	1840	甲	乙等
城鎮型	宜蘭縣	410	260	甲	甲等
城鎮型	新竹縣	300	未結案	甲	甲等
城鎮型	苗栗縣	1806	2920	乙	乙等
城鎮型	彰化縣	690	1080	乙	乙等
城鎮型	南投縣	未申請	—	甲	特優
城鎮型	雲林縣	未申請	—	乙	乙等
城鎮型	嘉義縣	未申請	—	甲	戊等
城鎮型	屏東縣	未申請	—	乙	甲等
偏遠及離島型	花蓮縣	2700	3780	乙	丙等
偏遠及離島型	臺東縣	200	550	乙	乙等
偏遠及離島型	澎湖縣	未申請	—	乙	丁等
偏遠及離島型	金門縣	630	490	乙	優等
偏遠及離島型	連江縣	未申請	—	甲	丙等
合計		36701	73884		

資料來源：本院彙整營建署

註1 臺北市政府從民國91年開始進行騎樓整平專案，業已完成15萬公尺以上的騎樓路段，所有預算皆自行編列，故未向營建署提出經費申請。

註2 (1)臺北市106年度考評成果整體表現優異，得辦理示範區並免參與107年度考評1次。

(2)優等：90分以上；甲等：85分以上未達90分；乙等：70分以上未達85分。

表二：本院調查全國 22 縣市餐廳、補習班、旅館無障礙設施查核率及不合格率

類型	縣市	餐廳 ^{**1}		補習班 ^{**2}		旅館	
		查核率	不合格率	查核率	不合格率	查核率	不合格率
都會型甲組	臺北市	100%	57%	100%	0%	100%	49%
都會型甲組	新北市	100%	41%	100%	14%	100%	57%
都會型甲組	桃園市	100%	12%	100%	13%	100%	13%
都會型甲組	臺中市	100%	17%	100%	0%	100%	20%
都會型甲組	臺南市	84%	93%	3%	97%	19%	92%
都會型甲組	高雄市	100%	19%	100%	0%	100%	30%
都會型乙組	基隆市	100%	56%	100%	67%	100%	84%
都會型乙組	新竹市	100%	22%	100%	64%	100%	78%
都會型乙組	嘉義市	100%	0%	0%	—	100%	0%
城鎮型	宜蘭縣	45%	55%	69%	31%	100%	24%
城鎮型	新竹縣	68%	37%	66%	34%	18%	91%
城鎮型	苗栗縣	100%	80%	100%	90%	100%	95%
城鎮型	彰化縣	100%	85%	100%	31%	100%	14%
城鎮型	南投縣	100%	50%	100%	0%	100%	31%
城鎮型	雲林縣	100%	0%	100%	0%	100%	12%
城鎮型	嘉義縣	100%	25%	—	—	9%	91%
城鎮型	屏東縣	100%	0%	0%	—	100%	0%
偏遠及離島型	花蓮縣	100%	67%	100%	80%	100%	73%
偏遠及離島型	臺東縣	100%	5%	100%	100%	100%	35%
偏遠及離島型	澎湖縣	100%	67%	—	—	57%	43%
偏遠及離島型	金門縣	100%	100%	—	—	100%	64%
偏遠及離島型	連江縣	—	—	—	—	100%	25%
合計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院彙整 22 個縣市政府查復資料(查核時間截至 107 年 12 月底)。

註 1 餐廳為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。

註 2 補習班為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。